

概述

2017年，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通过深入实施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大气、水、土壤等专项治理计划，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深入开展“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快解决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进一步厚植生态优势。



Contents

目 录

一、概述

二、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	1
水环境质量	4
声环境质量	6

三、主要工作进展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7
大气污染防治	9
水污染防治	9
土壤污染防治	9
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9
危险废物管理	10
辐射安全监管	10
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10

四、保障措施

环保投入	11
环境监察	11
环境监测	11
环评管理	12
党风廉政建设	12

五、公众参与和监督

意见提案办理	13
环境信访	13
环保宣传	13





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空气质量

2017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优良天数为281天，优良率为77.0%。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1、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去年持平。





2018 SHANGHAI CHONGM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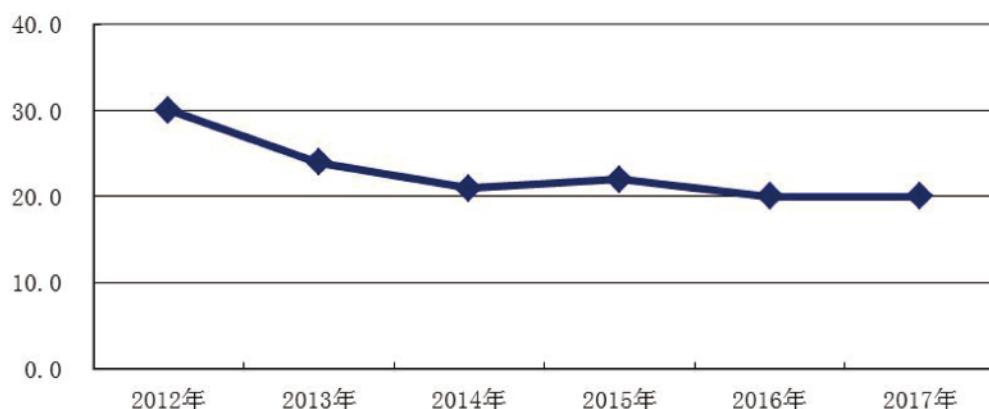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状况公报

2、二氧化氮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0 \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去年持平。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浓度年际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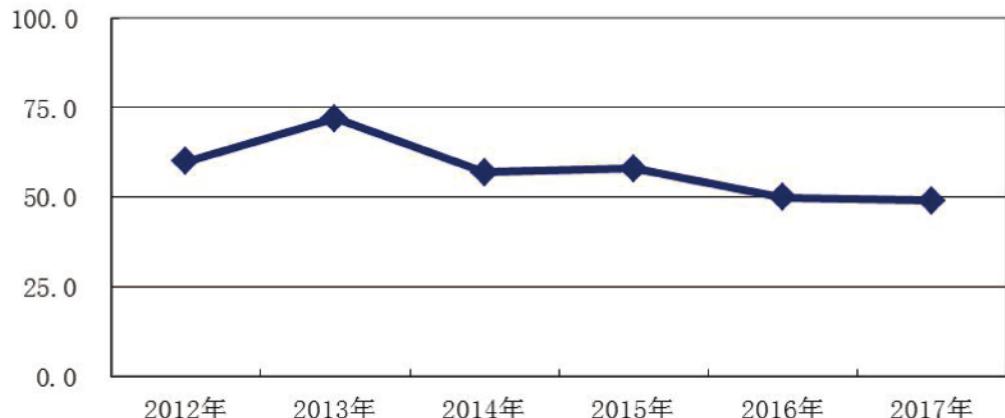


3、可吸入颗粒物

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49 \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去年平均浓度相比下降了 $1 \mu\text{g}/\text{m}^3$ 。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际变化图





4、细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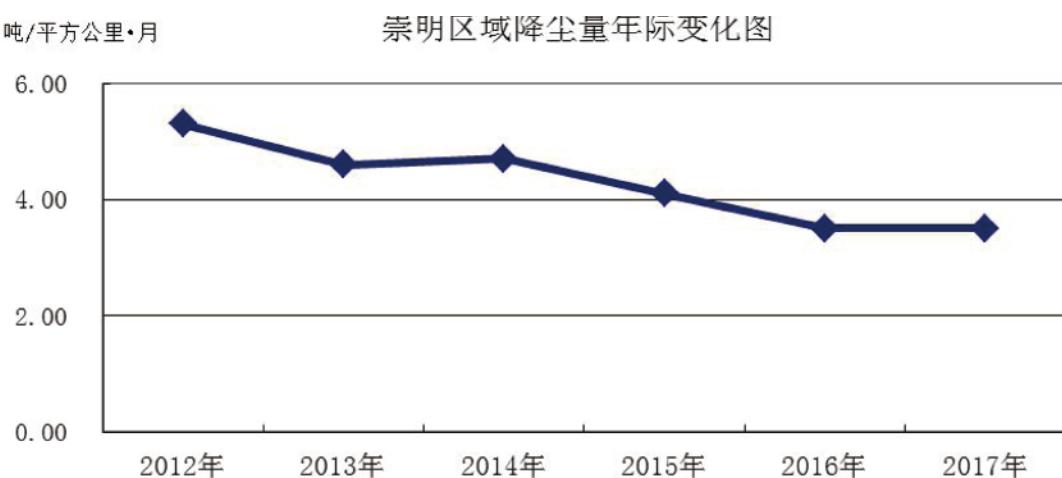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40 \mu\text{g}/\text{m}^3$ ，与去年平均浓度相比下降了 $3 \mu\text{g}/\text{m}^3$ ，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高出 $5 \mu\text{g}/\text{m}^3$ 。



5、降尘

崇明区域降尘（11个点位）2017年平均降尘量为3.5吨/平方公里·月，与去年持平。

崇明本岛2017年平均降尘量为3.3吨/平方公里·月，与去年相比下降了0.2吨/平方公里·月；长兴镇平均降尘量为4.0吨/平方公里·月，与去年相比下降了0.1吨/平方公里·月；横沙乡平均降尘量为3.4吨/平方公里·月，与去年相比上升了0.8吨/平方公里·月。





2018 SHANGHAI CHONGMING ENVIRONMENTAL BULLETIN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状况公报

6、酸雨

2017年出现酸雨13次，酸雨频率为22.0%，酸雨次数比去年减少17次，酸雨频率下降9.6个百分点。



(二) 水环境质量

1、考核断面

2017年，崇明区市考核断面26个（其中有4个为国家考核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类别，达标率为100%）中：25个断面达到水质目标类别，断面达标率为96.2%，与去年相比下降3.8个百分点。裕南河—裕丰村委会未达到考核目标，超标因子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7年，崇明区控断面31个（其中北湖3个断面从3月—12月未能采样，只做参考，不计入统计和评价）中：按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0.36—0.72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49，水质较去年有所改善。其中，老滧河—联乡公路桥的水质为最优，裕南河—裕丰村委会的水质相对较差。

按单因子评价，崇明区控断面中裕南河—裕丰村委会未达标，超标因子为五日生化需氧量；除此之外，其他断面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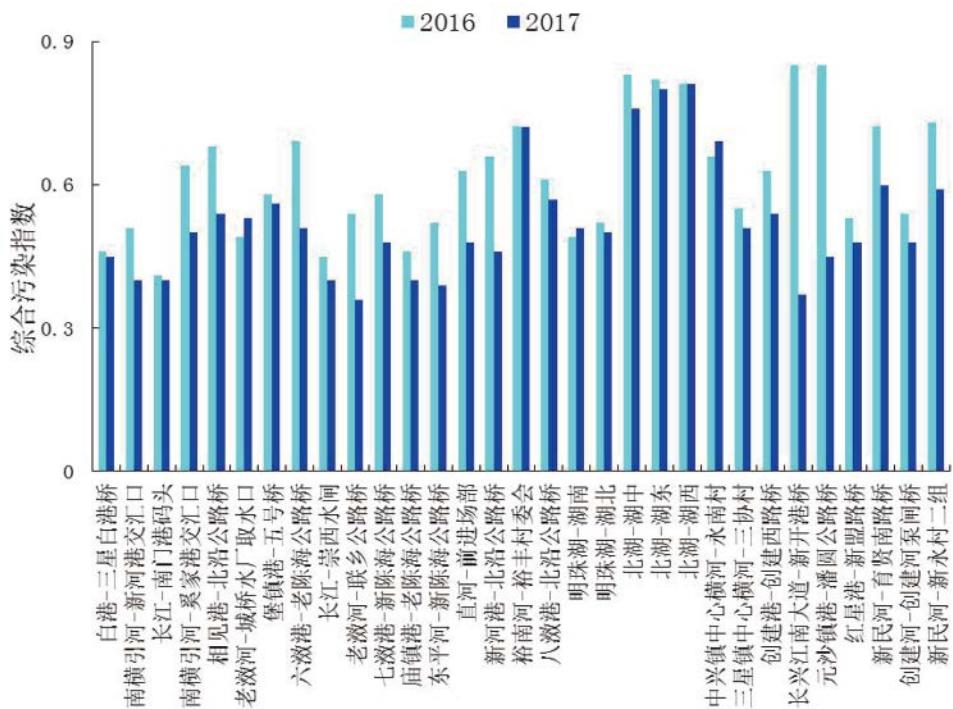


图1-1 2017年区控断面水质状况

2、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

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共有6个，按照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2017年，崇明区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0.39—0.44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41，总体水质比去年轻微改善。

按单因子评价，2017年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所有指标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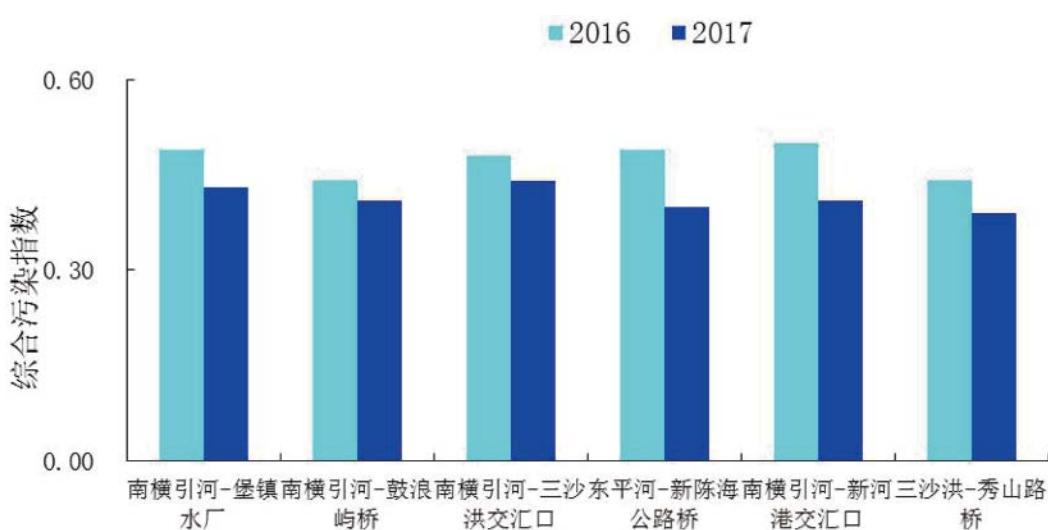


图1-2 2017年崇明区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综合污染指数



2018 SHANGHAI CHONGMING

ENVIRONMENTAL BULLETIN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状况公报

(三)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包括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和功能区环境噪声。

1、区域环境噪声

2017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3.2—59.6dB(A)之间，年平均为51.4 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36.8—49.2dB(A)之间，年平均为42.6 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与去年相比，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持平，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0.8dB(A)。

2、道路交通噪声

2017年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54.4—68.3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4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5.1—62.2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与去年相比，昼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上升了0.8dB(A)，夜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上升了2.5dB(A)。

3、功能区环境噪声

崇明区1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8.3—53.8dB(A)之间，平均值为50.5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31.1—45.7dB(A)，平均值为40.4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与去年相比，一类功能区噪声昼间的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1.2 dB(A)，夜间的平均等效声级持平。1类功能区除第二季度夜间外，每个季度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51.6—59.9dB(A)之间，平均值为54.5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1.6—47.8dB(A)之间，平均值为45.0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与去年相比，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1.9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1.7dB(A)。2类功能区每季度昼夜时段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3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55.8—60.1dB(A)之间，平均值为57.6dB(A)，达到B等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48.5—52.7dB(A)之间，平均值为50.3dB(A)，达到C等级，评价为一般。与去年相比，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2.4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1.0dB(A)。3类功能区每个季度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主要工作进展

（一）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2017年是崇明实施第六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收官之年。三年环保投入约64.93亿元，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上实现了突破，通过81个项目的实施圆满实现了初定的目标任务：主要河道水质稳中趋好，重点整治河道水质得到改善；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年年攀升，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大气、水、土壤、固废等领域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单位GDP能耗、水耗和资源单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循环经济发展有所突破，资源回收和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1. 水环境保护方面。建成堡镇、崇西两大水厂；全面完成建成区直排污染源的截污纳

管；完成城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城桥、陈家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深化河道综合整治，确保本区主要河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一般河道水质明显改善。

2. 大气环境保护方面。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全面完成本区190台（205蒸吨）中小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调整关停，取消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215台；全面淘汰辖区内黄标车，推进老旧车辆整治；推广落实10个商业及办公地块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取缔69个露天石材敞开式作业点，完成20家绿色搅拌站创建；实现城镇道路80%机械冲洗率；全面推进船舶涂装、涂料生产、印刷等行业VOCs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工作；区大中型餐饮场所全面安装油烟气净化装置。





2018 SHANGHAI CHONGMING ENVIRONMENTAL BULLETIN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状况公报

3.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强化污染场地环境风险控制，形成调查采样测试分析专题报告；规范环境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管理，健全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和预警体系；组织实施了农田土壤环境调查和生态修复研究试点。

4.固废与噪声污染防治方面。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系统：建成湿垃圾简易处理点49座（日处置能力48吨）、湿垃圾中转站1座、分类示范菜场2个；建成崇明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9000吨/年），固体废弃物处理综合利用中心(500吨/日)和危险废物专区填埋库（库容35万立方米）运行平稳；完成危险废物焚烧厂在线监控系统安装；83个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进一步加强了噪声污染防治。

5.产业转型和工业污染防治方面。对纺织、危化、铸造、小钢铁、砖瓦等9个行业30个项目实施了产业结构调整；完成了3家金属冶炼企业、1家化工企业的清洁技术改造，上海马腾新型材料厂等9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完成了工业园区、富盛开发区和长兴岛船舶制造配套基地的规划环评。

6.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三年共覆盖5.8万户；实施村庄改造114个；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养殖业污染综合防治，三年累计完成配方肥推广70.55万亩次，缓释肥应用0.825万亩次，绿肥种植66.6万亩，深翻晒垡0.34万亩；完成265户农村不规范畜禽养殖整治；建成竖新、向化、新村等5个废弃物处理点，并顺利开展废弃物处理；新增东部小型机械收集示范点、中部港沿镇蔬菜废弃物利用示范点、西部大型机械收集示范点等3个秸秆资源化利用示范点。

7.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完善绿地、林地系统，进一步提高全区森林覆盖率，提升生态景观功能：新建乡镇公共绿地45.98公顷；完成立体绿化25118平方米，绿道建设61.6公里9088平方米；成功创建命名横沙东江路（民东路向西）、海桥公路（宏海公路—海桥镇）等林荫道；完成崇明区明珠湖公园獐极小种群恢复项目；建立堤内、堤外海三棱藨草快速繁殖种群重建与复壮示范区，开展自然恢复区、保育示范区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估；深入推进崇明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方面。以电子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为重点突破，构建多层次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建设中新农业公司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等生态循环示范。

9.保障机制方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以高压执法、高效服务的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积极探索一系列环保执法新手段应用于基层执法中；着重建设完善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科学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发布、解读和回应，发挥信息公开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实效。

10.精心编制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第七轮行动计划既体现前六轮的延续，又充分考虑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十三五”期间的发展形式与任务。在编制理念上，严格按照世界级生态岛总体目标，以科学的指标评价体系为指导，狠抓源头防控，狠抓依法治污，努力推进“生态+”“+生态”战略实施。在任务和项目安排上，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分领域明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统筹运



用源头预防、结构优化、转型升级、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规划一批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在编制过程中，统筹安排，增强合力，确保编制内容符合世界级生态岛的标准要求和崇明整体发展实际。

（二）深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7年完成了一般工业企业和重点企业的VOCs治理年度工作任务，其中包括7家修造船企业的阶段性治理工作以及50家一般工业企业的VOCs治理。完成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复验以及28家大中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完成7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启动新一轮38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深化燃油锅炉、燃气锅炉污染治理，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成2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试点建设。持续推进213家汽修企业的专项整治，其中64家一类、二类汽修企业中，已有30家企业落实整改，8家企业停止喷漆、烤漆业务。

（三）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7年崇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50项任务开工/启动率90%。其中，城桥、新河、堡镇、陈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城桥、陈家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已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第一批10条城乡中小河道（重污染河道）和26个水质考核断面周边149家工业企业全面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南横引河东段综合治理工程已基本完工。两批共19.2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有序推进。北横引河—前卫村桥国考断面、横沙乡新民河—永新村二组及直河—前进场部市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有序实施。海绵城市试点项目陈家镇生态实验社区4

号公园建设已基本完成。4个民办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按期完成。

（四）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基本完成了《上海市崇明区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的制定。持续推进崇明岛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建设。启动崇明农用地详查，完成点位核实工作。完成10块场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和备案工作。

（五）扎实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完成2017年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计划“1+18+X”目标区块治理任务。长兴镇市级重点区块“五违四必”环境整治于2017年6月19日顺利通过市级验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整治，镇级区块由118个增加到148个。2017年全区生态治理区域最终拆违目标约180万平方米。

2、全面完成“五违四必”综合治理任务。累计消除违法用地181亩，拆除违法建筑189.65万平方米，关闭污染企业132处，取缔违法经营63户，清理违法居住129人，消除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89处，完成低效工业用地减量636亩，整治环境“脏乱差”503处，整治不规范畜禽养殖229处，疏浚河道泥沟1055公里，建设生态廊道4897亩。其中：市级重点区块累计消除违法用地74.46亩，拆除违法建筑6.6万平方米，整治违法排污4处，取缔违法经营6户，消除消防安全隐患1处，完成工业用地减量40亩，整治环境“脏乱差”部位10处，整治不规范畜禽养殖9处，完成生态河道治理11.95公里，建设生态廊道1854亩。18个村级



2018 SHANGHAI CHONGMING ENVIRONMENTAL BULLETIN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状况公报

重点区块累计消除违法用地69.3亩，拆除违法建筑14.5万平方米，整治污染源11处，取缔违法经营7户，清理违法居住64人，消除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36处，完成低效工业用地减量394亩，整治环境“脏乱差”部位79处，整治不规范畜禽养殖11处，完成河道泥沟疏浚151.5公里，建设生态廊道1243.77亩。

3、做好综合治理腾出土地后续管理工作。对综合治理区块清理、腾挪出的土地，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合理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建立长效、常态化的管理机制，巩固治理成果，提早谋划治理区块整治后腾出土地的规划和后续用途，落实还耕或植绿补绿，防止“五违”和环境“脏乱差”现象回潮反弹。

（六）提升危险废物综合管理水平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加强固废处置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崇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定《崇明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保障方案》，搭建崇明危险废物应急收集平台，崇明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有序推进。



▲ 两违企业区级督察

（七）强化辐射环境日常监管

组织开展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专项清理行动，全年共完成25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4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工作、2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2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完成电磁、电离监督性监测，完成辐射检测仪器的检修认证工作。针对检查中暴露问题，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明确检查重点、落实职责担当、矫正检查误区、严格流程管理，辐射监管检查全覆盖，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八）生态环境预警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2017年，崇明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大楼完成装修，5月完成人员、实验室的总体搬迁，9月完成实验室计量认证的资质认证，对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状况、监督管理等全面“体检”，同时为下一步标准化验收打下坚实基础。

生态环境预警监控平台主要集成野外自动监测的数据，并整合业务流程和外网门户等。《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后，市级部门筹划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的完善方案，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提供数据支撑。2017年，按照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新建水质自动站和噪声自动站选址需求，完成了37个自动站点的选址任务。

保障措施

(一) 环保投入

2017年，全区环保投入23.23亿元，占同期崇明生产总值(GDP)的6.98%。其中，污染源防治方面投资为15986.36万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方面投资为450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方面投资为90161.47万元，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为113647.31万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环保管理、监测、监察、信息化、科技、宣教等)方面投资为1552万元，环保设施运转费10593.3万元，分别占环保投入的6.88%、0.19%、38.8%、48.9%、0.67%和4.56%。其中市级财政12.89亿元，区级财政4.6亿元，社会资金5.74亿元。

(二) 环境监察

围绕全区环保工作重点，加强对生态环境、重点污染企业、重点行业的环境监察。全年共出动315批次，781人次，监察企事业单位1548户次，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30件，金额2164.9万元。其中，违反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149件，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32件，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22件，违反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15件，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2件，违反畜禽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10件。近年来，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案件数、处罚金额“双数齐增”，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2017年，对本区113家单位开征排污费28234481元，实际到账28232170.21元，到帐率为99.99%，如期完成当年排污申报工作。



(三) 环境监测

一是开展了国考市考断面的重点监测、地表水和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预警监测及辐射环境监测等常规性监测工作。二是开展了污泥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测、加油站油气污染监测、重点VOCs企业监测等各类专项监测工作，为污染物减排和对污染源的长效动态管理提供切实可靠的技术支撑。三是完成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设，并通过了专家验收。该项目的建成，实现了监测业务的电子化、信息化、无纸化，进一步提升了监测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四是提前完成了长兴岛空气自动站建设项目。从2016年



2018 SHANGHAI CHONGMING ENVIRONMENTAL BULLETIN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状况公报



▲ 环境监测

开始定点选址、仪器调研、参数编写，仪器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2017年11月完成验收。不断完善了崇明的空气监测网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四）环评管理

1、优化行政审批，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是依法取消行政审批事项。2017年10月取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批事项，仅保留建设项目建设在环境准入上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降低了对环境影响较小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类型的环评审批要求，实行网上备案制度。二是简化事前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环评审批与投资审批的“串联改并联”，与工商登记的“证照分离”；三是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申请材料，保留必要材料7项，其余均改为自愿提交。四是压缩审批时限。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时限由法定时限30日压缩为10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示时间10个工作

日），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时限由法定时限60日压缩为20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示时间15个工作日）

2、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标准化管理。对窗口和审批岗位的工作人员开展审批业务的学习培训；动态更新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完善和落实一次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等服务举措。窗口和网上同时提供申请材料领取，快递寄送等一系列服务。

3、认真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全面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017年受理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113个，受理并审批各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126个。同时借助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评审、建设工程并联审批等平台，引导发展低污染、低能耗、适合生态岛定位的产业项目。

4、贯彻执行新环保法和环评法。全面清理整治辖区内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按照淘汰关闭、整顿规范、完善备案分类整治的原则，综合产业政策、规划、安全生产、环境影响和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等因素实施整治。

（五）队伍作风建设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统筹谋划，严格执行“四责协同”机制。局主要领导与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与本科室党员干部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监督内容，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把廉政教育作为局中心组学习、局书记例会和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局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带头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先后安排3次中心组专题学习党风廉政知识，局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电影《邹碧华》、《建军大业》，激发党员



干部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在卢沟桥事变八十周年之际，带领党员干部赴二大会址参观，重温入党誓词，教育党员干部铭记党的光辉历程，携手砥砺前行，收效显著。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实施意见，从简、务实安排各项公务活动，切实营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良好氛围。



▲ 中共二大会址参观

公众参与和监督

（一）意见提案办理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提高环境信访受理、调处质量，保障群众环境权益。2017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8件（3件主办件，5件会办件），政协提案20件（5件主办件，15件会办件）。主要涉及倡导绿色出行、饮用水源地保护、雾霾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增加环境监测指标等方面。全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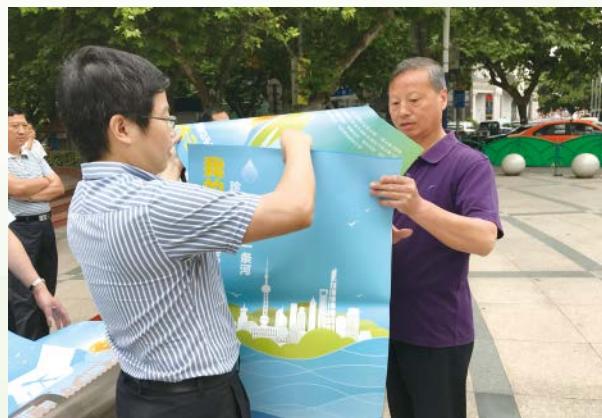
（二）环境信访

2017年共受理信访件1406件（其中12345转批891件），与去年同比增长44.65%。其中来访67件，来电1157件，来信93件，电子邮件89件。根据投诉内容，其中反映水污染296件，大气污染615件，噪声污染377件，新建项目22件，固废污染16件，电磁辐射污染5件，其它75件。

接件后对各类环境信访问题及时调处，及时反馈信访群众，耐心做好信访群众的解释、维稳工作，调处率100%，环境信访件办结率100%。全年未发生去京、去市越级、集体和非正常上访环境问题，未发生到区非正常上访。

（三）环保宣传

开展环保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围绕“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组织开展内容丰



▲ “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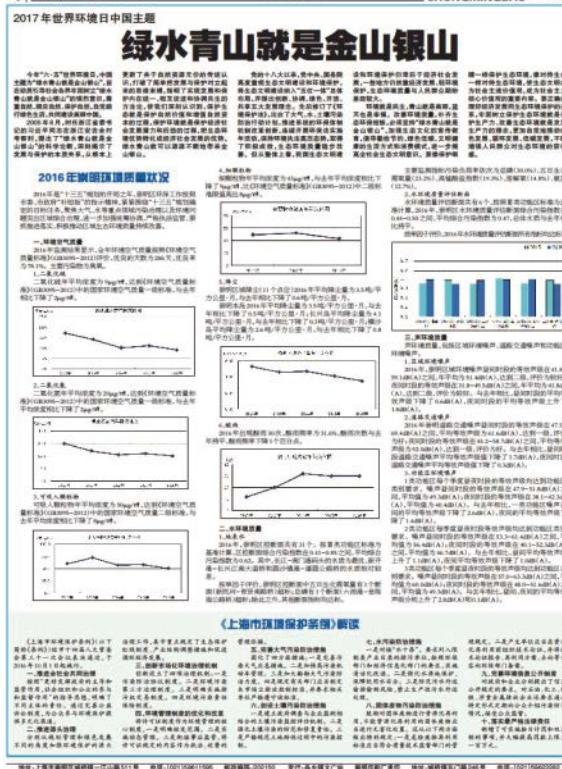
2018 SHANGHAI CHONGMING
ENVIRONMENTAL BULLETIN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状况公报

4 | 日期: 2018年1月12日

崇明报

2017年6月3日 CHONGMINGBAO | 专版



▲ 《崇明报》专版宣传

富的系列宣传活动。组织有关干部职工在宝岛世纪园广场设摊接受环保咨询，悬挂宣传横幅，发放《绿色生活2017年行动指南》、《2017年崇明区环境质量公报》、环保宣传



▲ 环保系统内部举办环保知识竞赛

画张等材料，宣传环保知识，牢固树立环保理念；制作《崇明报》宣传专版，引导居民积极践行绿色生活。在区法宣办的牵头下，在宝岛世纪园广场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环保宣传及咨询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绿色生活2017年行动指南》手册等宣传材料。

深入开展“法律六进”。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主题，在环保系统内部开展环保知识竞赛，提高执法人员环保业务能力。在江山居委开展环保宣传，发放宣传折页、《绿色生活2017年行动指南》等宣传材料。与区教育局、区科协组织举办“2017年崇明区初中生生态知识竞赛”。邀请市环保局法规处专家对相关重点监管企业进行专题培训，解读新颁布环保法律法规，督促企业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参与区生态科技馆组织开展的生态科普讲座。

2017年，向机关、各乡镇、环境教育基地、企业、有关社区共发放环保宣传资料约3000余份。



▲ 区环保局联合区生态科技馆举办环保科普讲堂